

浙江省企业法律顾问协会

关于举办浙江省企业法律顾问 2025 年第一期业务培训班的通知

浙企法协[2025]17 号

各会员单位、个人会员：

为认真履行协会职能，不断提升我省企业法律顾问及相关专业人员的综合素质及业务水平，持续推进我省企业法律顾问队伍正规化建设，以适应新时期依法治国及企业法治工作需要，大力促进我省企业高质量发展。经研究，协会将于 2025 年 8 月 17 日在杭州举办浙江省企业法律顾问 2025 年度第一期业务培训班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应浙江省民政厅要求，原“浙江省企业法律顾问继续教育培训”更名为“浙江省企业法律顾问业务培训”。

二、参培人员：

本协会会员；全省所有注册备案的企业法律顾问；从事企业法务、风控、合规管理等岗位人员；其他自愿参加专业培训的相关人员等。

三、培训内容及授课老师简介：

8月17日 14:00~17:30	《民法典和新公司法背景下民商事审判实务重点——兼谈审理执行异议之诉司法解释》——XX 法官 XX 法官，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三级高级法官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8月18日 09:00~12:00	<p>《多元解纷-韧性治理-和合善治：坚持与发展“枫桥经验”，推进“乌卡时代”的法治护航高质量发展》——钭晓东</p> <p>钭晓东，浙江大学博士生导师，浙江大学新时代枫桥研究院常务副院长、浙江省海洋经济法治研究会会长、浙江大学光华环境资源能源法律研究中心主任，浙江大学国家制度研究院特聘研究员、浙江大学中国西部发展研究院特聘研究员、教授。</p>
8月18日 14:00~17:30	<p>《企业出海：风险防范和争议解决》——赵芳 吴霁霁</p> <p>赵芳，北京汇仲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及上海办公室负责人，英格兰及威尔士的开庭大律师，CC国际商会仲裁院委员，拥有超过25年执业经验，常在国内外法院及仲裁机构处理案件。目前在北京大学等多所顶尖法学院教授实务课程。</p> <p>吴霁霁，北京汇仲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，专注于诉讼与仲裁领域，尤其擅长处理商业争议。曾代表客户在最高人民法院及其他各级法院处理相关案件。是上海仲裁委员会和廊坊仲裁委员会的在册仲裁员。2024 ALB 中国十五佳律师新星。</p>
8月19日 09:00~12:00	<p>《“外规内化”与规章制度合规性审查》——俞国洪</p> <p>俞国洪，赛尼尔法务智库专家顾问，研究员级高级经济师。长期担任某中央企业重要子企业总法律顾问，负责合规、内控、风险管理等工作，并且为多家中央企业和地方国企提供培训和网络教学服务。</p>

四、培训时间、地点：

8月17日至19日三天。其中：8月17日上午9:00开始报到，下午14:00至17:30上课。

地点：杭州华辰银座酒店，地址：杭州新塘路342号；
电话：0571-86478658。

五、注意事项：

1. 参培范围人员按照本通知规定安排好工作，积极参加协会统一组织的年度业务培训。报名后如有特殊情况无法参加的，请提前告知协会。为便于统一安排住宿，请参培人员在8月17日前扫描下方二维码报名。



(报名二维码)

2. 报到时提交《备案登记证书》。如遗失或首次参加培训的学员，在报到时提交近期免冠一寸照片两张，用以办理《备案登记证书》。

3. 需要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学员，在报名时注明增值税的开票信息：公司名称、纳税人识别号、地址电话、开户行及账号。

4. 本次参加培训人员的学习情况将按规定统一列入协会学习培训档案。

5. 自觉遵守课堂纪律，上课期间不要随意走动、接听或拨打手机；手机应设置在静音或振动位置上。

6. 参加本次线下培训的人员（会员），可免费参加今年二次业务培训班线下、线上课程，有效期至明年首次线下培训举办日

为止。具体请关注协会门户网站、公众号、钉钉群、会员群等渠道发布的通知。未能参加本次线下培训人员（会员），可继续按协会《关于调整继续教育、业务培训的通知》文件规定，实行“一次性缴费享受全年培训”的方法，在年度内可随时参加协会组织的培训活动。

六、收费事项：

- 1、每人培训费用 1000 元（含资料费等）；
- 2、交通、住宿费等自理。
3. 付款方式：



对公付款信息

开户名：浙江省企业法律顾问协会；

开户行：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；

账号：75188100107680

注：付款时请备注姓名

协会联系人：易红屏 18069823116 方华群 15088698290

